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作出披露

本公告由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Pansemi的戰略合作。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算力預付款項

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智雲曠士有限公司(「買方」)與Pansemi(Singapore) Pte. Ltd(「供應商」或「Pansemi」)訂立租賃服務協議(「租賃服務協議」)以購買算力。租賃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期間：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服務費用： 買方就算力應付的費用總額為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0百萬港元)，買方應於簽署租賃服務協議後三個自然日內，以美元一次性全額支付至供應商指定賬戶。供應商僅於收取全額款項後，方會進行算力分配及交付。

交付及認收： 供應商應為買方分配並啟用每秒897,726萬億哈希的有效算力。買方應於算力交付後24小時內確認收到；倘未於該期限內提出異議，即視為認收。

所有權：透過租賃服務協議，買方應僅於服務期間取得使用供應商所提供之算力服務之權利，且不得取得伺服器設備本身任何形式所有權、財產權、質押權或其他財產權利。買方不得主張、轉讓、抵押、質押、留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伺服器設備，亦不得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該設備。

根據租賃服務協議，本集團須向供應商支付並已支付3.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0.0百萬港元)的全額款項(「預付款項」)，供應商於收到該款項後將開始向本集團交付服務。鑑於預付款項的性質為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故供應商並無就預付款項收取任何利息，亦無就預付款項之償還提供任何抵押擔保。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159.9百萬港元。預付款項佔該總資產約18.8%。

有關算力供應商的資料

Pansemi (Singapore) Pte. Ltd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統稱「**Pansemi集團**」)的控股及營運實體。Pansemi集團主要於東南亞從事半導體及電子貿易業務，包括半導體供應及系統單芯片設計，尤其專攻監控攝像頭及IoT解決方案，並透過戰略行業合作夥伴關係進行。Pansemi集團亦是業界知名算力服務供應商，是「神馬礦機」戰略合作夥伴，並擁有官方全球銷售授權，已建立穩定的算力服務供應體系並具備顯著的技術優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ansemi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預付款項於2025年6月30日超過本公司總資產的8%，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本公司須就此向實體所作的預付款項詳情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繼雄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繼雄先生、李鍵先生及陳國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育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永亨先生、陳綺華博士及劉明芳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ebx.info上刊載。